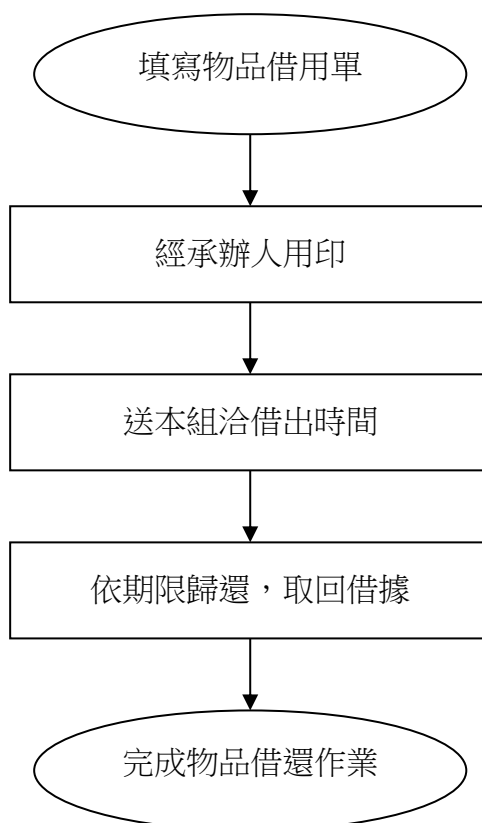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5-2 國立臺南大學 物品借用、歸還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物品借用對象為本校同仁，學生辦理活動借用物品，須由該單位同仁借用。
  - 二、物品借用人須對物品善盡保管之責任，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它意外事故（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除外）而致損失時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。
  - 三、提供借用物品為：茶桶、桌巾及學位服等。
  - 四、本業務採單一窗口性質辦理，隨到隨辦。
- 承辦人：蔡月春小姐 電話：06 2133111 ~ 451 (or 450.452.453 亦可)